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SZC-320583-CXJT-T2025-0059
项目名称：	2026 年千灯镇流动摊贩疏导点保安服务
采购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	江苏万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合 同 书

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万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2026年千灯镇流动摊贩疏导点保安服务，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2026年千灯镇流动摊贩疏导点保安服务。

2.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三、人员要求：

1.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下；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保安员证），所有员工符合劳动用工标准，身体健康；

2.形象较好，无纹身，无违法犯罪前科；文明礼貌，普通话标准，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工作职能；具备良好的工作态度和心态，对工作充满热情和耐心；

3.乙方应确保在岗人数不少于甲方要求；

4.人员岗位安排，依据甲方要求进行排班；

5.派驻人员条件满足甲方所有管理及应急预案处置需求；

四、工作要求：

1.仪容与执勤规范：

统一着装，佩戴装备（对讲机、警棍等装备），执勤时精神饱满，不玩手机、不闲聊。

执勤严守“六不”：不脱岗串岗、不饮酒吸烟、不与群众争执、不在执勤时攀谈、不贪污受贿赌博、不骂人斗殴。

2.交接班：

提前 10-15 分钟到岗，详细交接值班记录及待办事项。

3.安全知识：

熟悉安全生产规定，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掌握防盗、防暴、急救等技能。

4.沟通能力：

文明沟通，耐心解答群众咨询，妥善处理纠纷。

5.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搬运、环境整治、救灾等事宜）。

五、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355800.00 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对于甲方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六、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当月服务结束，甲方在确认乙方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考核结果，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于下个月 25 日前支付。（具体付款根据当地镇政府财力决定）

2.项目最终根据实际投入保安员数量及服务时间按实结算。如本项目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验收

1. 乙方提交的服务由甲方负责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验收，在接收时对服务的完成情况等进行验收。甲方对服务的完成情况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的保安进行管理。

2. 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提供的执勤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

3. 甲方负责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对发现工作表现不称职的队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甲方认为乙方及乙方人员工作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建议。

4.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内容、岗位、时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5. 乙方保安人员应具备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6. 乙方应依法自行独立建立与其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以及自行独立解决自身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事宜。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给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联系人员，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8. 依本合同约定，乙方承包保安服务工作时，因过失（脱岗、串岗、睡岗）、故意或其他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将受到以下制裁：按照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的金额进行赔偿，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

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4. 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时间超过十五天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乙方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八、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6. 本合同附件《考核奖惩办法》《服务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开户行：

账户：

合同签定地：

附件一：考核奖惩办法（甲方或使用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检查与考核

（1）甲方（使用单位）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

（2）甲方（使用单位）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使用单位）共同核实确认。

2、考核标准

序号	条款	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1	第一条	上班迟到、早退、晚岗、离岗、缺岗	发现一次扣 5 分	
3	第二条	负责人未向中队管理人员报到	发现一次扣 10 分	
5	第三条	积极配合，工作认真，按时主动完成上级指派的各项任务	发现一次扣 5 分	
6	第四条	经学习培训后业务仍不熟悉，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根据业务能力酌情扣 2 分—10 分	
7	第五条	在平时工作中着装不规范、抽烟、睡觉等影响队伍形象的	发现一次扣 5 分	
8	第六条	在日常工作中不听指挥、不守纪律、精神涣散	发现一次扣 5 分	
9	第七条	对超出自身职责范围，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第八条	工作中存在消极怠慢，走过场的行为	发现一次扣 50 分	
11	第九条	工作中造成负面行为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 50-200 分	
12	第十条	上级督查中存在问题，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 100-500 分	
13	第十一条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发现一次扣 200 分，二次 500 分	
14	第十二条	按规定频次和路线进行巡逻，并做好记录。对重点区域和高发时段加强巡查。	发现一次扣 5 分	
15	第十三条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发现一次扣 5 分	
16	第十四条	在考核检查中，对提出存在的问题，需及时整改。	发现一次扣 5 分	

17	第十五条	廉洁自律，不得向摊贩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财物、食品。	发现一次扣 5 分	
18	第十六条	及时劝阻摊贩占用消防通道、盲道、机动车道经营。	发现一次扣 5 分	
19	第十七条	有效引导顾客车辆、摊贩运输车辆有序停放，确保道路畅通。	发现一次扣 5 分	
20	第十八条	对区域内发生的争吵、纠纷能第一时间进行有效劝阻和初步调解，防止事态扩大。	发现一次扣 5 分	
21	第十九条	警惕并排查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明火、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煤气罐使用不当等，并及时上报。	发现一次扣 5 分	
22	第二十条	督促摊贩保持摊位周边整洁，无乱堆乱放杂物。	发现一次扣 5 分	
23	第二十一条	确保公共垃圾桶不过满外溢，地面无油污、积水等，保持环境整体卫生	发现一次扣 5 分	

备注：

1. 考核分值每分为 50 元，根据扣除分值相应扣除服务费，甲方（使用单位）每月进行统计并予以公示

2. 每月由甲方（使用单位）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3. 考核扣除分值作为后期支付服务费主要依据。

附件二：项目清单

序号	点位	岗位	人数	备注
1	南浦夜市、古镇牌楼	管理员	1	1、工作时间：16:00-24:00； 2、服务期（2026.1.1-12.31）
2	南浦夜市	保安员	4	
3	古镇牌楼	保安员	2	
4	卫泾大街、兰馨园、京东一期、二期、日月新、沿沪产业带公交首末站	管理员	1	1、工作时间：15:00-次日 08:30； 2、服务期（2026.1.1-12.31）
5	卫泾大街	保安员	4	
6	兰馨园	保安员	2	1、工作时间：16:00-24:00； 2、服务期（2026.1.1-12.31）
7	沿沪产业带公交首末站	保安员	4	
8	京东一期、二期	保安员	6	1、工作时间：8 小时，岗位全天 2 人在岗； 2、服务期（2026.1.1-12.31）
9	日月新	保安员	3	1、工作时间：8 小时，岗位全天 1 人在岗； 2、服务期（2026.1.1-12.31）
注：以上清单中的服务点位为暂定点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最终根据实际投入保安员数量及服务时间按实结算。如本项目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